

湘潭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湘潭市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一期）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5日，湘潭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湘潭盈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运营单位）组织“湘潭市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根据《湘潭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湘潭市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评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湘潭市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湘潭市岳塘区（已建成，本次验收）、雨湖区（正在建设，本次验收不包含）

建设单位：湘潭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9500万元，在湘潭市岳塘区大唐发电厂东侧、通江路西侧、双马垃圾填埋场的西北侧建设岳塘垃圾中转站，同步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系统、分类收集系统、分类运输系统、清扫保洁系统、公厕运维系统、智慧环卫系统等。当前，岳塘区内的建设内容及系统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于2022年10月份取得排污许可证，于2022年12月上旬开始投入试运行，系本次验收的主体内容。

本次验收为湘潭市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一期）的阶段性验收。当前雨湖区的环卫一体化主体内容已基本建设完成，因尚有关键设备未到场，未能实现试运行，故本次验收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湘潭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委托湖南天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湘潭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湘潭市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了环境批复文件（潭环审【2020】67号）。

（三）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9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湘潭市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一期）项目在岳塘区内的建设内容，包括：岳塘转运站及配套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清扫保洁、公厕运维、智慧环卫系统，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审批文件，本项目阶段性验收范围内的工艺、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均无变化。项目增量配置了四分类垃圾桶、清洗车、垃圾分类收集亭等，增加了配置垃圾压缩设备和空气除臭系统的小型垃圾站数量。岳塘中转站的环保治理措施中，对破碎粉尘和废气增加了植物液除臭+喷淋除尘组合治理设施，系实施更严格的污染收集治理措施。对照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转运车辆冲洗水、垃圾压缩过程中产生的压滤液、转运站的冲洗废水及降尘除臭废水等。岳塘中转站设置容量 $60m^3$ 的暂存池，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压滤液等全部废水均经暂存池收集，由吸污车运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后纳管进入湘潭河东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卸料压缩有机废气、破碎过程的粉尘和废气。岳塘中转站的垃圾压缩机、破碎机均置于密封罩中，设有负压抽吸系统，卸料间和压缩间产生的废气在负压收集后经喷淋除尘+植物液除臭组合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产生的粉尘和臭气收集后，也采用喷淋除尘+植物液除臭组合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岳塘中转站还在垃圾卸料口、卸料车间设置喷淋降尘系统，喷洒除臭植物液进行除臭。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噪声主要来源于压缩设备、破碎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行，项目主要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设置隔音间等措施来降低厂界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①可回收废物；②危险废物；③生活垃圾。项目垃圾分类产生的废旧金属、废旧木块等可回收垃圾，均送回收部门资源回收利用；如废旧电池、废灯

管、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每日生活垃圾连同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压缩处理后外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固定源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22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速率二级标准；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 $0.296\text{kg}/\text{h}$ 、氨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539\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为 1122，均符合《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8\text{mg}/\text{m}^3$ ，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3\text{mg}/\text{m}^3$ ，氨气最大浓度为 $0.08 \text{ 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为 18，均符合《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无组织排放标准。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2.5\sim58.7\text{dB}(\text{A})$ ，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运行过程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组认为“湘潭市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一期）建项目中，岳塘中转站及配套生活垃圾分类系统、运输系统、公厕运维系统、智慧环卫系统等的建设内容”在大气、水、噪声、等方面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湘潭市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一期）岳塘区建设内容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一致认为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通过。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台账。
- (2)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环保意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
- (3) 积极倡导民众进行四分法垃圾分类，对于有害垃圾，在收集、中转过程中严格分类，避免有害垃圾进入后续生活垃圾焚烧处置系统。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谭丽娟 陈慧 袁利军

验收组名单（专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陈慧	浏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3873284056
瞿琳	湘潭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073231050
贺元伟	浏阳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173287988